

马村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根据《条例》要求，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明确局专人承办具体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与民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

（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今年我局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通过马村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养老服务补贴、困难残疾人、儿童福利等有关政策、发放范围、标准及申领程序等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平台宣传民政和服务群众的窗口功能。二是注重亮点。既公开各类事项的内容，又公开办事的项目、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结果及服务承诺、岗位规范、纪律规定、监督投诉渠道等，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结合区大数据局，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政务服务目录及流程，明确窗口服务职能。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2023 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点多面广，信息量庞大，政策性、时效性和敏感性很强，工作中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工作不深入、制度落实不严、

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的问题。主动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便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

作：一是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人员，明确固定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防止因工作调整或其它原因人员变动造成工作断

档脱节；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政策文件精神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